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2025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度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度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度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度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年度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五年財務概要.....	15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漢基先生(主席)

沈龍先生

余頌詩女士

薪酬委員會

沈龍先生(主席)

潘稷先生

關振義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提名委員會

潘稷先生(主席)

關振義先生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合規主任

關振義先生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

授權代表

潘稷先生

關振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很高興向所有股東呈交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五年，儘管全球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升級，令許多貿易往來的關稅提高，惟香港經濟展現強勁韌性。根據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發佈的名為《二零二五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二六年展望》的報告，二零二五年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約3.5%，而二零二四年則增長約2.6%。二零二五年的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整體貨物出口穩步上升、服務輸出明顯擴張、私人消費開支輕微上升及整體投資開支增長。

全球經濟方面，隨著通脹壓力緩和及經濟增長趨穩，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二五年降息三次至3.50至3.75的範圍，以提振美國的經濟活動。於歐洲，歐洲中央銀行多次下調存款利率，維持相對寬鬆的貨幣政策，支持經濟復甦。同時，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實施大規模且持續多年的刺激方案，以擴大國內需求及支持戰略性產業。在此背景下，香港證券市場情緒改善，恒生指數連續兩年錄得年度漲幅，於二零二五年上漲約27.8%，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於約25,631點。

在香港證券市場情緒樂觀的背景下，二零二五年是本集團復甦的一年。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約11,407,000港元增加約156.1%至本年度約29,216,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紀服務之佣金及服務費、配售及包銷之佣金及服務費、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以及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大幅增加。由於本年度收益大幅增加以及確認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收益約6,647,000港元(同期：虧損約2,687,000港元)，本集團成功扭虧為盈，於本年度錄得純利約7,993,000港元(同期：虧損約17,558,000港元)。

展望二零二六年，儘管全球地緣政治及經濟環境仍然不穩定，惟持續受助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刺激方案、各央行採取的貨幣寬鬆政策以及香港政府公佈的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一系列旨在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的措施，預期香港經濟將保持穩定。

主席報告

為了應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法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配售及包銷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經紀服務及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將繼續作為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配套服務。我們將不斷檢討營運資金水平以實現我們的目標，同時亦會注意監管報告和合規要求。我們將會繼續跟進香港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以及適用於香港持牌法團的監管規定更新。我們也致力於接觸社區並履行社會責任。

我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多年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持續支持。我們將在未來一年中繼續探索新的業務機會，並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香港證券市場經歷大幅增長，連續兩年錄得年度漲幅。美國及歐洲降息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刺激方案提振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五年，恒生指數總體呈上漲趨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二四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約20,060點上漲約27.8%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約25,631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u>1,318億港元</u>	<u>2,498億港元</u>	<u>+89.5%</u>
恒生指數	<u>20,059.95</u>	<u>25,630.54</u>	<u>+27.8%</u>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878億港元	2,868億港元	+226.7%
– 首次公開發售後	1,025億港元	3,563億港元	+247.6%
GEM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發售	2億港元	1億港元	-50.0%
– 首次公開發售後	17億港元	27億港元	+58.8%
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u>1,922億港元</u>	<u>6,459億港元</u>	<u>+236.1%</u>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的財務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

經紀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為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經紀服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5名(二零二四年：146名)活躍客戶，其中，十大活躍客戶佔本年度經紀服務佣金收入之約47.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約64.3%)。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七宗(同期：七宗)配售及包銷委聘。本年度來自六宗(同期：七宗)配售委聘的收益約為3,919,000港元(同期：約1,134,000港元)，而本年度來自一宗包銷委聘的收益約為1,537,000港元(同期：零)。同期，本集團亦提供與配售及包銷委聘有關的服務，並確認服務費收入15,000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了九宗(同期：八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其中，六宗(同期：六宗)財務顧問委聘為總收益貢獻2,950,000港元(同期：1,600,000港元)及三宗(同期：兩宗)獨立財務顧問委聘為總收益貢獻550,000港元(同期：288,000港元)。

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約為12,151,000港元(同期：約5,982,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03.1%。為滿足融資服務的偶爾資金需求，本年度本集團亦保留由一間銀行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融資。

資產管理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221,000港元減少約49.3%至本年度約112,000港元。由於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Astrum China Fund」)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擔任該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此於本年度並無確認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費或表現費(同期：約221,000港元)。Astrum China Fund被終止後，本集團已與投資者就投資新基金的興趣展開持續討論，該基金將專注於美國資本市場。但截至本報告日，尚未達成設立新基金的具體方案。本集團將繼續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及溝通，並爭取於未來成立新的投資基金。除管理投資基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個人客戶資產管理服務，以委託管理方式管理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收取每年佔管理資產0.25%至1.5%的管理費作為回報。於本年度，本集團代表持有人管理16個委託管理帳戶，並確認管理費約112,000港元(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11,407	29,216	+15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559)	7,993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17,558)</u>	<u>7,993</u>	<u>不適用</u>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144,056	355,700	+146.9%
流動負債	(42,159)	(235,811)	+459.3%
流動資產淨值	101,897	119,889	+17.7%
權益總額	<u>122,264</u>	<u>130,257</u>	<u>+6.5%</u>
主要財務比率			
純利率	不適用	27.4%	
流動比率	3.4倍	1.5倍	
資產負債比率	5.8%	16.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2.2%	
股本回報率	<u>不適用</u>	<u>6.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29,216,000港元，較同期約11,407,000港元增長約156.1%，表現令人鼓舞。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資產管理服務除外)均有顯著改善。

經紀服務之佣金及服務費由同期約2,167,000港元增加約269.0%至本年度約7,997,000港元。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於本年度約為3,178,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747,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股市的投資情緒整體好轉導致客戶的證券交易總成交額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經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全面要約融資服務、要約代理服務、對盤服務以及信託及託管服務)，並確認服務費收入4,819,000港元(同期：42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及服務費由同期約1,149,000港元增加約374.8%至本年度約5,456,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七宗(同期：七宗)配售及包銷委聘，其中六宗(同期：七宗)配售委聘為總佣金收入貢獻約3,919,000港元(同期：約1,134,000港元)，及一宗包銷委聘為總佣金收入貢獻約1,537,000港元(同期：零)。於同期，本集團亦提供與配售及包銷委聘有關的服務，並確認服務費收入15,000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1,888,000港元增加約85.4%至本年度3,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九宗(同期：八宗)企業融資委聘的平均顧問費增加。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由同期約5,982,000港元增加約103.1%至本年度約12,15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向要約人提供有關全面要約的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7,917,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221,000港元減少約49.3%至本年度約112,000港元。由於Astrum China Fund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因此於本年度並無確認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費或表現費(同期：約221,000港元)。除管理投資基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個人客戶資產管理服務，以委託管理方式管理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收取每年佔管理資產0.25%至1.5%的管理費作為回報。於本年度，本集團代表持有人管理16個委託管理帳戶，並確認管理費約112,000港元(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2,858,000港元增加約35.2%至本年度約3,86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本年度確認保理安排項下出售應收保證金貸款款項(該筆款項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撇銷)的收益約705,000港元(同期：無)；及(b)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931,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611,000港元所致，惟部分被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1,157,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819,000港元所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將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一隻非上市投資基金，即Original Growth Funds SPC-Original Growth Opportunities SP3(「Original Growth SP3」)。Original Growth SP3為非上市投資基金，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准實施其投資策略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Original Growth SP3的整體投資目標為通過主要投資於全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混合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工具實現資本增值。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Original Growth SP3的基金管理人向本集團送達強制贖回通知，通知於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後Original Growth SP3內的所有參與股份將獲悉數強制贖回。贖回金額約16,868,000港元(參考於基金終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於本年度確認公平值收益約5,381,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約6,647,000港元(同期：虧損約2,687,000港元)，包括(a)證券的公平值收益約1,266,000港元(同期：虧損約457,000港元)；及(b)非上市投資基金(即Original Growth SP3)的公平值收益約5,381,000港元(同期：虧損約2,230,000港元)。

證券的公平值收益包括已變現收益約511,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755,000港元，而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收益包括已變現收益約5,381,000港元。上述未變現收益為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鑑於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方法管理證券投資的投資組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28,219,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0%至本年度約29,338,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增加約1,664,000港元；(b)確認就客戶及項目轉介產生的代理費1,000,000港元(同期：零)；及(c)確認就安排香港持牌放貸人授予的貸款融資產生的貸款安排費及貸款承諾費850,000港元(同期：零)，惟部分被(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198,000港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983,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918,000港元增加約160.9%至本年度約2,395,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約1,193,000港元；及(b)已付本集團保證金／現金客戶的利息增加約285,000港元。

本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年度錄得溢利約7,993,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7,558,000港元。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儘管全球地緣政治及經濟環境仍然不穩定，惟持續受助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刺激方案、各央行採取的貨幣寬鬆政策以及香港政府公佈的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一系列旨在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的措施，預期香港經濟將保持穩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二六年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將增長2.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兩宗配售及包銷委聘以及三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且有兩宗配售及包銷委聘以及三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名(二零二四年：27名)僱員及10名(二零二四年：11名)客戶主任。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8,126,000港元(同期：約16,462,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本集團每年進行僱員薪酬評核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無抵押借貸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66,0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4,423,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之有關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88,97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0,2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2,26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7,993,000**港元；
- (c)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9,8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1,897,000**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減少至約**1.5**倍(二零二四年：約**3.4**倍)；
- (d)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236,9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7,976,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客戶作出淨現金存款約**173,209,000**港元；及(ii)贖回債務證券的收款**12,000,000**港元，惟部分被認購債務證券的付款**1,500,000**港元所抵銷；及
- (e) 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約為**21,5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035,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6.6%**(二零二四年：約**5.8%**)。本集團可供動用而未動用的貸款融資為**5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6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而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7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85,000港元)。經營租賃涉及租期為一年的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唯一目的是為接受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項下提呈的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股份的付款撥資)的承擔為1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披露。有關貸款承擔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獲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量減少財務表現上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可能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承受財務損失。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交易限額、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結餘。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每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經考慮個別股份質素、流動性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交易歷史及信譽，當客戶應付而尚未支付的結餘超出其各自的限額，則會作出追加保證金通知。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可導致(按個別基準)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對客戶平倉。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機構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備有充足流動資金可撥付其業務承擔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董事概無得悉於本年度後曾發生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有關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Mr. Pan Chik, 別名Jackie Pan), 57歲, 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及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

潘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 彼任職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最後職位為副董事—投資服務。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為馬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受聘向離岸基金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 潘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彼現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艾塞克斯大學取得會計、財務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關振義先生(Mr. Kwan Chun Yee Hidulf), 53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負責業務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分別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 關先生亦是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及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關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 關先生曾出任香港若干持牌機構的負責人員。

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擔任阿仕特朗資本企業融資部主管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阿仕特朗資本董事。彼現時為阿仕特朗資本董事總經理及獲證監會發牌成為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持有由香港嶺南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余凱玲女士(Ms. Yu Hoi Ling, 別名Irene Yu), 33歲,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業務發展。余女士在金融服務行業中的證券結算、運營和行政管理領域擁有經驗。加入本集團前, 余女士曾於兩間證券及經紀公司任職, 主要負責監察證券結算、管理日常營運、項目管理和支援會計及行政事務。余女士現時為新力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余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得Sterling Business College的四級商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Mr. Sum Loong**，別名**Dillan Sum**)，6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企業／公司／商業法律事務、合規及商業管理事宜等範疇，擁有超過25年的工作經驗。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彼受聘於李陳鄭律師行為其顧問律師。

沈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艾塞克斯大學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以及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學位。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取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證。

劉漢基先生(**Mr. Lau Hon Kee**，別名**Keith Vingo Lau**)，5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財務申報及會計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擔任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起，彼亦一直擔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68)(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劉先生為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7)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亦曾是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因私有化而於GEM除牌。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持有澳洲國立大學授予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余頌詩女士(**Ms. Yue Chung Sze Joyce**)，55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文學學士學位。彼現任Zankel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營銷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商業顧問，負責業務發展和戰略優化。

余女士在管理和商業管理事務等範疇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余女士曾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Wishbon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鞋類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擔任Wishbones Limited的管理合夥人，負責業務發展、預算和財務規劃以及銷售和市場營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馮達雄先生 (**Mr. Fung Tat Hung Ricky**)，55歲，為交易部主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馮先生於金融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馮先生負責管理日常交易操作。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馮先生透過遙距課程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 (**Mr. Lam Wing Tai**)，5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澳洲國立大學攻讀會計，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除外)，林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的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持份者利益及加強其信心及支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審閱及繼續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因董事相信穩健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推動問責性及高透明度尤其重要，以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建立長期價值。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作為一間多元化金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透過董事會層面及整個集團認識到持份者的重要性，努力為其客戶提供高質素及可靠的產品及綜合服務，並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對其主要持份者產生積極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投資，以誠信經營業務，減低碳足跡保護環境，及為員工締造多元化及包容的職場氛圍。致力保障持份者的長遠利益繼續作為本集團文化的基石。為實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董事會負有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成效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持續監察及監督公司目標及指標的進展情況。本集團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有效管理風險及取得長期優秀投資業績的重要考量因素。此理念亦激勵本集團為改善社區環境的組織投放及提供各種資源。

本集團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就本集團保持長遠表現及為各股東、公眾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而言乃不可或缺的關鍵元素。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調整(如必要)其業務策略，並追蹤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確保迅速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變化，滿足市場需求，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潘稷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相信授予潘稷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有穩固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6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及其中至少1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括具備多方面背景及行業專長的成員，以有效地監督及營運本集團及保障本公司各持份者的利益。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集團。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以為股東取得最大長遠價值為目標，同時平衡廣大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已將日常職責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就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實施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在適當情況下就末期股息及批准任何中期股息的宣派向股東作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本公司即將來臨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關振義先生及沈龍先生各自將須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長逾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劉漢基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長逾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行政管理。憑藉於財務申報及會計範疇擁有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深入了解，劉先生於過去數年持續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其繼續表現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劉先生除外)及董事會(劉先生除外)認為，劉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信納劉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認為劉先生屬獨立人士。此外，鑒於劉先生於財務申報及會計範疇擁有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劉先生除外)及董事會(劉先生除外)認為，其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連任提呈一項單獨決議案。此外，劉先生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披露於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董事會成員的最新名單(載有其職責及職能)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起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並將每年檢討保險所保障的範圍。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有責任制定企業策略、計劃業務發展、監管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監察本集團合規及風險管理。彼等負責確保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存在及本集團業務均遵從適用法例及規例。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漢基先生、沈龍先生及余頌詩女士的最新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開始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擁有高度認可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要求，劉漢基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規定中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別事務。各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已被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董事會於本年度已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是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潘稷先生(執行董事)、關振義先生(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及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金額)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現行行業慣例、各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以及彼等的經驗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已(i)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ii)審閱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iii)檢討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並認為於本年度該薪酬待遇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薪酬委員會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A條檢討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重大事宜。

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u>2</u></u>

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是潘稷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他成員包括關振義先生(執行董事)、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出任何建議改變；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及該等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或向董事會建議選擇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投入的時間並評核董事是否已經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責任；及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及評估各董事於年內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各董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董事於本年度已就以下各方面給予足夠時間及有效履行其責任：**(a)**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b)**各董事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位以及其於其他公司或組織擔任的外部董事職位或職務；及**(c)**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招聘更多勝任員工的需要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有關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在開會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就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此外，本公司股東可以在沒有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情況下，於提交期限內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達通知，說明其有意提出決議以選舉若干候選人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誠信信譽、成就及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行業的經驗、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及相關興趣以及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因素。即將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連續9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者除外)均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為免產生疑問，已任職董事會連續9年或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其現有服務任期屆滿為止，惟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隨附該決議案之股東文件應載有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為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理由。劉漢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長逾九年，其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持續獲委任及建議重選載於上文「董事會」一段。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便在執行其業務策略及提高董事會效率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採用甄選標準。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經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為確保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不得出現性別單一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續)

董事會在多元化角度下的組成情況概述如下：

董事	性別	年齡組別	委任日期	任期	當前任期	其他公眾公司 董事職位數目	教育程度	專業經驗、 技能及知識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	男性	41-60歲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三日	9年以上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三日	0	大學	證券及金融
關振義先生	男性	41-60歲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三日	9年以上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三日	0	大學	證券及金融
余凱玲女士	女性	40歲以下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五日	4-9年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0	專上	證券及金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男性	60歲以上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一日	4-9年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	大學	法律
劉漢基先生	男性	41-60歲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9年以上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三日	2	大學	會計
余頌詩女士	女性	41-60歲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4-9年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0	大學	管理及商業

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出本集團有關包括高級管理層在內的員工多元共融的方針及承諾。

員工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致力營造多元共融及積極支持員工的工作環境。全體員工均受到重視、尊重及公平對待，並擁有平等的機會。
- (b) 確保所有與僱傭相關的決定均基於員工自身優點，當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或偏見。資歷、經驗、技能、潛力和表現是本公司所有與僱傭相關的決定(例如招聘、培訓與發展、薪酬，就業和晉升機會方面)中主要考慮的因素。
- (c) 本公司絕不容忍在工作場所和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任何形式的偏見、歧視、騷擾及暴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續)

本公司承諾維護員工在性別、背景、技能和經驗方面的多元化，維持適當的女性員工比例，並確保在管理層有強大的女性代表。本公司將致力於維持多元化的(i)高級管理人員及(ii)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各自女性的比例至少為2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5%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約36.8%的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為女性。因此，本集團認為已達致員工多元化。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增加員工中的女性代表。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於本年度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等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表現評核

董事會明白定期評估其表現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已決定，董事會表現評核的重點將放在董事會的整體表現以及董事會整體的現有技能、專門知識及資格上。由於本公司仍在釐定適當的評估範圍、形式及流程，本公司並未於本年度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正式評估。即將對董事會進行的表現評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

獨立意見政策

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採納獨立意見政策(「獨立意見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設有適當及有效的機制，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根據獨立意見政策，已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施若干規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意見，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董事會須擁有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獨立意見政策(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就此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參考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確認其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的獨立性。於日後如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化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須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確保彼等在品格及判斷上保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的假設及觀點提出客觀及具建設性的質疑；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發表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安排足夠的時間履行彼等的職責，且不得接受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邀請，除非彼等能對所涉及的工作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則作別論。此外，同時出任多間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確保彼等能對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給予足夠的關注度；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預期彼等將：
 - (i) 了解本公司事務的最新情況及參與審查本公司之表現能否達到既定之企業目標及指標，並監督績效報告；
 - (ii) 對於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給予獨立判斷，並幫助審閱董事會部分重大決策、本公司有關企業目標的表現，及監督績效報告；
 - (iii)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
 - (iv) 出任董事會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如獲邀請)；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獨立意見政策(續)

(h)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與董事會主席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已檢討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獨立意見政策於本年度行之有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至少其中1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包含至少3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評估及評論本集團之綜合中期及年度業績。該會議中，亦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及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上述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各成員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董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 (附註1及2)	審核委員會 (附註1及2)	薪酬委員會 (附註1及2)	提名委員會 (附註1及2)	股東大會
潘稷先生	C (10/10)	不適用	M (1/1)	C (1/1)	(2/2)
關振義先生	M (10/10)	不適用	M (1/1)	M (1/1)	(2/2)
余凱玲女士	M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沈龍先生	M (10/10)	M (3/3)	C (1/1)	M (1/1)	(2/2)
劉漢基先生	M (10/10)	C (3/3)	M (1/1)	M (1/1)	(2/2)
余頌詩女士	M (10/10)	M (3/3)	M (1/1)	M (1/1)	(2/2)

附註：

1. C—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2. M—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於本年度亦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4頁至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且董事會及各董事有權獲取及要求獲取財務報表之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發展

各新任的董事均將於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量身定制的就任須知，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規則、法例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本公司負責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並提供有關經費，以發展及更新與彼等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知識及技能，以便彼等在保持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獲定期提供相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的簡報及最新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定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意識。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緊貼市場及監管的最新變動及發展。董事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及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度，本公司已(a)為執行董事安排內部培訓，主題涵蓋(其中包括)(i)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ii)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匯報制度；及(iii)內部監控措施及監管問題；及(b)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以更新及發展彼等的專業知識。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即潘稷先生、關振義先生、余凱玲女士、沈龍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已確認及按GEM上市規則第5.02F條規定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內外部座談會、課程或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按GEM上市規則第5.02G條的規定，有關持續專業發展須至少涵蓋以下每一個主題：

董事	董事會、 其轄下委員會 及其董事的 角色、職能及 責任，以及 董事會效能	發行人在 香港法例及 GEM上市 規則下的責任 及董事職責， 以及主要法律 及監管發展	企業管治及 環境、社會及 管治事宜	風險管理 及內部監控	與發行人有關 的行業特定 發展、業務 趨勢及策略 方面的更新
潘稷先生	✓	✓	✓	✓	✓
關振義先生	✓	✓	✓	✓	✓
余凱玲女士	✓	✓	✓	✓	✓
沈龍先生	✓	✓	✓	✓	✓
劉漢基先生	✓	✓	✓	✓	✓
余頌詩女士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規定的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事宜的通知。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永泰先生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於本年度，林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相關的專業培訓。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之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酬金，包括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本年度審計	700
非核數服務	—
	<hr/>
	<u>700</u>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並無對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作出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政策須經定期檢討。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發比率，而股息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根據股息政策，宣佈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需要得到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b) 股東之利益；
- (c) 一般商業條件、策略及未來擴展需求；
- (d) 本集團之資本要求；
- (e) 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
- (f)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
- (g)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已識別的風險，保護本集團資產，預防及發現欺詐、不當行為及損失，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的準確性，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列出辨認、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程序：

- (a) 各部門在考慮過部門的目標後負責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部門內風險，並制定減緩計劃管理該等風險；
- (b) 管理層通過與各部門之定期會議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以確保主要風險獲妥善管理，並已識別及處理新的或轉變的風險以及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續)

- (c) 董事會通過與管理層之定期會議，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外聘內部監控顧問的專業建議和意見下會負責通過定期檢查和監督，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確保本集團不同部門所承受的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並合乎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亦知悉其有責任持續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效力。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執行功效進行年度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旨在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均屬充足。審核委員會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事項，以確保董事會已履行職責維持有效的系統。

鑑於本集團之企業及營運架構並不複雜，且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可能分散本集團資源，故本集團尚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D.2.2條的規定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聘請了外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艾斯顧問集團有限公司(「艾斯顧問」)對本集團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獨立檢討。該檢討涵蓋風險管理系統及若干運營週期以及艾斯顧問將於檢討後向董事會提供改進建議以及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領域。艾斯顧問在檢討期間並未有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弱項。基於艾斯顧問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此外，於本年度並無就(i)本公司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及(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重大變動。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每年就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計職能作出檢討及持續監督以確保充分執行內部審計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就內幕消息的披露採納各種程序及措施，旨在確保內部人士遵守保密規定而該等內幕消息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平等、及時地發佈予公眾。該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知董事及僱員常規禁止買賣期及證券買賣限制、按須知基準向特定人士發佈消息及使用代號以識別項目。

防止貪污紀律守則

本公司決心在整個本集團內推廣合規文化、道德行為和良好的公司治理，並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腐敗、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並致力於預防、威懾、偵查和調查腐敗、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活動。本公司將正直、誠實、公平、公正和道德的商業行為視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和員工必須始終堅持的核心價值觀之一。本公司完全致力於對任何形式的腐敗、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黑錢行為零容忍，並在開展業務和運營時保持最高的道德標準和最高的誠信水平。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採納防止貪污紀律守則(「防止貪污紀律守則」)，當中載明所有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本公司有關收受及提供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董事和員工應根據防止貪污紀律守則或本公司舉報政策(詳情載於下文「舉報政策」一段)申報任何董事和員工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或防止貪污紀律守則的行為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腐敗、賄賂、盜竊、欺詐、協助逃稅、財務犯罪或類似罪行)。對於可能違反防止貪污紀律守則的行為，應向本公司合規主任或本公司行政總裁舉報(如有關舉報涉及本公司合規主任，應由其轉交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舉報將按法例所允許以盡可能保密的方式處理。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防止貪污紀律守則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預防、阻止、偵查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防止貪污紀律守則之副本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續)

舉報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和保持開放、正直和問責制。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鼓勵和協助本集團的任何員工或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等)提出任何懷疑的詐騙、瀆職、不當行為或違規(「舉報事項」)並保密披露相關資料；(ii)向本集團的員工或第三方提供舉報渠道和舉報指導，以提出舉報事項而不是忽視它；及(iii)在這些活動對本集團造成干擾或損失之前揭露可疑的欺詐、瀆職或不當行為。善意報告舉報事項的人士將得到公平對待。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保護員工免受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的紀律處分，即使該舉報事項被證明是不成立的。此外，本集團將竭力嚴格保密舉報者的身份及其所報告的舉報事項。同樣地，舉報者應對所報告舉報事項的詳細信息(如其性質、相關人員等)嚴格保密。

審核委員會對舉報政策負有全面責任，但已將監督和實施舉報政策的日常責任授權予人力資源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將在舉報登記冊中記錄所有舉報案件。凡有有效聯絡方式的舉報案件，均會跟進。人力資源部經理將評估收到的案件的有效性和相關性，並決定舉報案件的分類，以便向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如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認為合適，可將個案轉介相關監管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其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舉報政策之副本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採納股東傳訊政策(「股東傳訊政策」)，目標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全面、相同及可理解的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從而可令股東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准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積極與本公司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續)

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及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根據股東傳訊政策，本公司主要透過財務報告(包括(a)季度報告(若擬刊發)、(b)中期報告及(c)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本公司的資料，並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提交予聯交所之所有披露資料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

此外，本公司視其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溝通的良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力爭出席會議。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對財務報表的疑問。本公司亦鼓勵和歡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問題。除了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疑問，方式為將有關疑問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或電郵至info@astrum-capital.com。股東可隨時提出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此外，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情況。

董事會每年審閱股東傳訊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於本年度內有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須因應由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1/10)的股東的申請而召開。該等申請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申請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應於提出有關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申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申請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則除外。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董事會報告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的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至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段。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9至14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9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8%**(同期：約**15.4%**)，以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7.9%**(同期：約**44.8%**)。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上述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概無主要供應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債權證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定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50,5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6,402,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可贖回或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所採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概無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i)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購股權計劃下，董事會有權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1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的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五年，並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96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認購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01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購股權行使價乃基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計算得出：(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4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b)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6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及(c)股份面值每股0.1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潘稷先生(「潘先生」)	800,000	-	-	-	800,000
關振義先生(「關先生」)	800,000	-	-	-	800,000
僱員	2,800,000	-	-	-	2,800,000
客戶(附註(a))					
蔡翠英女士	800,000	-	-	-	800,000
何愛群女士	800,000	-	-	-	800,000
商業夥伴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非凡」) (附註(b))	800,000	-	-	-	800,000
合共	6,800,000	-	-	-	6,800,000

附註：

- (a) 向該等客戶授出購股權之原因為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以留住有價值的證券交易客戶，進而在未來產生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 (b) 向非凡授出購股權之原因為根據本公司與非凡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非凡向本集團提供企業形象定位、媒體推廣、媒體報導整合、維持投資者及分析員的關係等投資者及媒體關係服務的服務費。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6,800,000**份(二零二四年：**6,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1,200,000**份(二零二四年：**1,200,000**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授予上述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6,800,000**份購股權均於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8,000,000**股，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8,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6,000,000**股)約**8.3%**。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機構)進行，本集團承諾遵守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下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則，特別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補充規則及規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作出之披露

(a) 向Weiyee Holdings Group Limited(「Weiyee Holdings」)的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阿仕特朗資本及其他兩間金融機構(統稱「貸方集團A」)與Weiyee Holdings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A」)，據此貸方集團A已同意，其唯一目的是為接受阿仕特朗資本代表Weiyee Holdings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A」)項下提呈的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美高域」，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5))股份(「美高域股份」)的付款撥資，而授予Weiyee Holdings合計本金額不超過19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A」)。在貸款融資A中，阿仕特朗資本已同意向Weiyee Holdings提供本金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阿仕特朗貸款融資A」)。貸款融資協議A項下將提取的貸款(「貸款A」)按利率每月2%計息，並須於接受要約A的最後日期起滿一個月的日期(或貸方集團A與Weiyee Holdings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Weiyee還款日期」)償還。貸方集團A亦將向Weiyee Holdings收取一筆等於根據貸款融資協議A向Weiyee Holdings提供的貸款融資A的未提取金額2%之不可退還承諾費，該款項須由Weiyee Holdings於Weiyee還款日期或要約A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向貸方集團A支付。貸款融資A乃以(i) Weiyee Holdings給予的以貸方集團A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其涉及Weiyee Holdings根據要約A將收購的美高域股份)；(ii) Weiyee Holdings給予的以貸方集團A為受益人的賬戶質押(其涉及Weiyee Holdings在阿仕特朗資本開設的、作為貸款A的抵押品的證券賬戶)；及(iii)王廣波先生(「王先生」)給予的以貸方集團A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阿仕特朗貸款融資A向Weiyee Holdings墊付貸款乃於阿仕特朗資本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融資A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Weiyee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王先生為Weiyee Holdings的唯一董事以及美高域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eiyee Holdings及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eiyee Holdings欠付阿仕特朗資本的未償還款項約為41,54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總值約11.3%。

董事會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作出之披露(續)

(b) 向Truesense Trading Limited(「Truesense」)的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阿仕特朗資本及其他兩間金融機構(統稱「貸方集團B」)與Truesense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B」)，據此貸方集團B已同意，其唯一目的是為接受阿仕特朗資本代表Truesense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B」)項下提呈的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天鵝」，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0))股份(「天鵝股份」)的付款撥資，而授予Truesense合計本金額不超過4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B」)。在貸款融資B中，阿仕特朗資本已同意向Truesense提供本金額不超過11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阿仕特朗貸款融資B」)。貸款融資協議B項下將提取的貸款(「貸款B」)按利率每月2%計息，並須於接受要約B的最後日期起滿一個月的日期(或貸方集團B與Truesense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Truesense還款日期」)償還。貸方集團B亦將向Truesense收取一筆等於根據貸款融資協議B向Truesense提供的貸款融資B的總金額2%之不可退還承諾費，該款項須由Truesense於貸款融資協議B日期向貸方集團B支付。貸款融資B乃以(i) Truesense給予的以貸方集團B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其涉及Truesense根據要約B將收購的天鵝股份)；(ii) Truesense給予的以貸方集團B為受益人的賬戶質押(其涉及Truesense在阿仕特朗資本開設的、作為貸款B的抵押品的證券賬戶)；及(iii)傅政軍先生(「傅先生」)及洪燕女士(「洪女士」)給予的以貸方集團B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阿仕特朗貸款融資B向Truesense墊付貸款乃於阿仕特朗資本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融資B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Truesens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由洪女士全資擁有，而洪女士為Truesense的唯一董事及傅先生(天鵝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配偶。Truesense、傅先生及洪女士均為或被視為天鵝的主要股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ruesense、傅先生及洪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ruesense並無欠付阿仕特朗資本的未償還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情況會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董事會報告

環保(包括氣候相關)政策及績效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採用綠色辦公室措施減少能源及自然資源消耗以支持環境保護。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使用高效能的LED照明、雙面列印、重複使用單面列印紙張、信封及文具，關閉閒置電器及將空調系統設定在最適溫度。僱員於日常工作期間盡可能遵循綠色辦公室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商業夥伴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客戶及商業夥伴建立及保持長遠及和諧的關係。本集團提供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予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不同活動，包括遠足及節日慶祝等以提升與僱員的友誼、關係及健康。此外，亦有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更新及加強僱員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僱員透過電郵、電話或面對面會議以取代面向大眾傳媒與其客戶及／或商業夥伴進行持續及即時的溝通。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能夠保留其客戶及商業夥伴，且無收到任何投訴。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贈。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關振義先生及沈龍先生均將輪席退任董事，且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劉漢基先生(「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長逾九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劉先生除外)及董事會(劉先生除外)已評估劉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儘管其任期長，惟由於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條件，其仍屬獨立人士。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概無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正常的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至1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a) 潘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潘先生的每月酬金調高至299,500港元；

(b) 關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關先生的每月酬金調高至190,000港元；及

(c) 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起，劉先生獲委任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68)(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訂。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訂。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iii)。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合的保險計劃，涵蓋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而引致的法律訴訟責任。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本年度有效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70條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仍然有效。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二零二六年三月收到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就彼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期間遵守彼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潘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的兩份確認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的情況及評估執行潘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於本年度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所進行之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關聯方交易載於下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規定。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一次性的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須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一次性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年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由阿仕特朗資本向(i)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及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統稱「潘氏家族」))；及(ii)關先生及其聯繫人(統稱「關氏家族」)於彼等各自的阿仕特朗資本證券交易戶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或首次公开发售融資服務

關連方	年度上限	本年度的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本集團墊款／ 利息支付予本集團	本年度的歷史 最高金額／ 成交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潘氏家族	首次公开发售年度上限(附註1)	80,000	本集團墊款	9,123
	保證金年度上限(附註2)	20,000	本集團墊款	14,799
	利息年度上限(附註3)	1,000	利息支付予本集團	243
關氏家族	首次公开发售年度上限(附註1)	20,000	本集團墊款	-
	保證金年度上限(附註2)	1,300	本集團墊款	24
	利息年度上限(附註3)	70	利息支付予本集團	-*

* 該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1. 首次公开发售年度上限指墊付予各關連方的首次公开发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2. 保證金年度上限指墊付予各關連方的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3. 利息年度上限指就向各關連方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开发售融資服務將予收取利息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續)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及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及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就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中披露。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於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度報告第49至50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含其審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獲得條款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53,413,500 (附註1)	800,000	54,213,500	56.47%
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800,000	0.83%

附註：

1. 該等53,413,5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潘先生及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96港元(作出股份合併的調整後)分別獲授800,000份購股權(作出股份合併的調整後)，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其後於行使期屆滿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失效。
3.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廖明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3,413,500	800,000	54,213,500	56.47%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權益	53,413,500	-	53,413,500	55.64%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本年度末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i)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及(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董事或該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或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及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門檻，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5%，及實際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約44.36%。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架構包括9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報告

股份擁有權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組成如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Autumn Ocean Limited (附註)	53,413,500	55.64%
公眾	42,586,500	44.36%
	<u>96,000,000</u>	<u>100.00%</u>

附註：Autumn Ocean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潘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先生亦為Autumn Ocean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核數師

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審核，其將退任、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續任。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前三年內並無變更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所編製。

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帶領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負有全面責任，並連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持續實行恰當措施及確保系統及指導方針到位，以處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本集團相信現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將促進其業務運營的可持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實施依賴於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的協作。董事會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持續溝通，以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業務風險，以確保現行政策符合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以及滿足業務需求及持份者的期望。

本集團通過各種參與渠道收集主要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見，以檢討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及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組成，旨在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相關資料及經營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為助力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本集團的投資過程，並促成及時且透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分析，以便董事會制定知情決策的一線引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評價所有相關的財務及非財務因素，為本集團的投資創造長期價值。

團隊成員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部門的員工及領導：

- 人力資源行政部
- 營運部
- 合規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參與以下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運作：

1. 與行政管理層及董事會合作，協助制定全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2. 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鼓勵在全公司決策中持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整合及實施情況；
3. 評價及監督董事會不時設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並從營運角度思考實現有關目標及指標的可行性；
4.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與報告及營運團隊緊密合作；
5. 為與其他組織的合作提供支持，以推動及提高行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方面的整合及透明度；
6. 定期為員工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及指導；及
7. 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採納重要性原則，通過每年開展持份者參與，了解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所述的重要性原則而言，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包括與本集團無關或非重大的層面及事宜。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的建議，所有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呈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所載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選擇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及持份者參與所採納流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於編製相關特定關鍵績效指標時，本集團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採納具有一致方法、假設及／或計算的定量方法，以便對每年的表現進行公平及不偏不倚比較。對所採納標準的充分描述或提述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續)

報告界限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整體表現，並著重於本集團在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的香港辦事處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知成功實現可持續發展願景及目標與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核心團隊成員及長期僱員)有莫大關係。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任務為長期與持份者互動及為持份者創造價值，包括識別影響業務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重要事宜。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與其持份者維持開放式對話，有助更佳調整業務及可持續發展戰略。透過與持份者定期溝通及互動，本集團可更妥善地維持其業務實踐及可持續發展戰略之間的平衡，符合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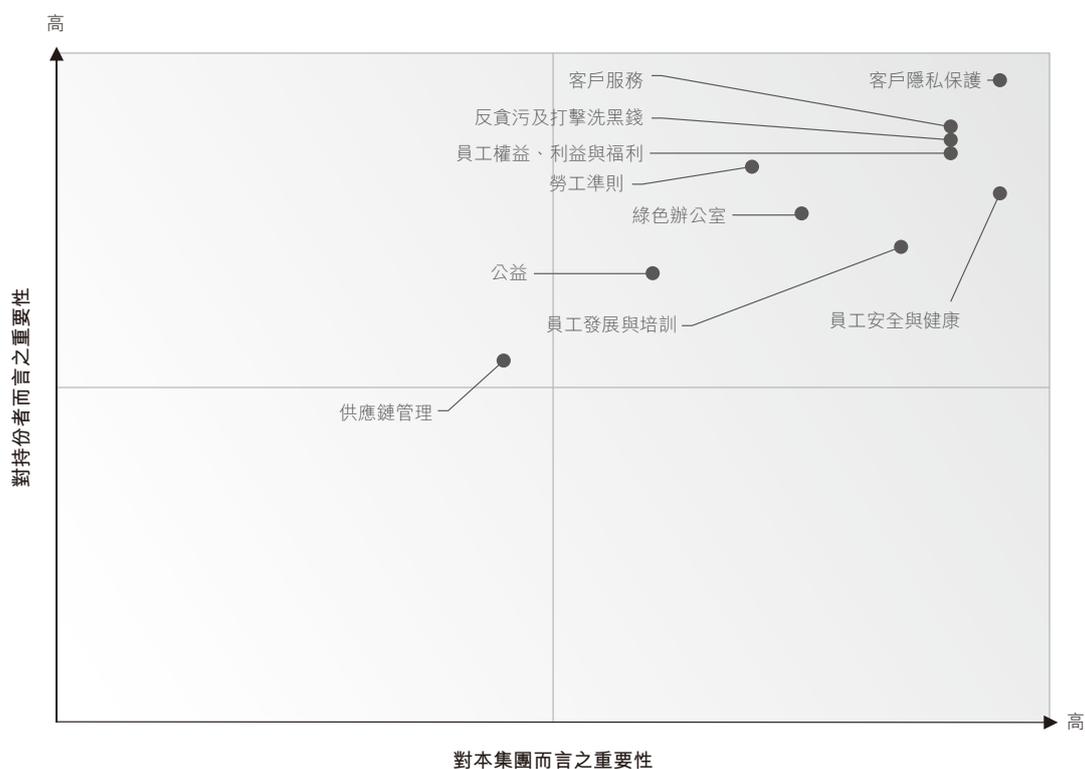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及其各自的參與渠道。

持份者	參與渠道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 • 郵件、電郵、傳真及電話通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對面交流 • 商務會議 • 郵件、電郵、傳真及電話通訊 • 「了解客戶」程序及客戶檔案審閱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研討會 • 表現評核 • 員工活動 • 日常溝通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會議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備案及報告 • 書面或電子通訊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服務 • 捐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評估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主要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參考GEM上市規則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討論及制訂一份主要事宜清單。通過內部識別的重要事宜清單，本集團進行了一項調查以收集持份者對與本集團相關的每個問題的重要性的意見。下列的分佈圖顯示本集團管理層和持份者所考慮的關鍵議題的重要性。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客戶隱私保護、客戶服務、反貪污及打擊洗黑錢（「打擊洗黑錢」）以及員工權益、利益與福利被視為本集團持份者最為關注的事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事宜，並確保解決該等問題及任何相關的業務風險，以持續提升其可持續發展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A1. 排放物、A2.資源使用、A3.環境及天然資源、及A4.氣候變化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進行，總建築面積約為4,360平方呎。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直接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的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或有害廢物的產生。主要的無害廢物為辦公室用紙，而本集團已採取各種做法以減少紙張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本集團已認定因其業務經營而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方面，並採取多種措施減少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盡力減少浪費並提高回收利用率。本集團亦採納「綠色辦公室」政策以保護環境，據此我們實施多項措施提倡節約紙張、能源及減廢。通過使用高效能的LED照明、下班後關掉閒置辦公區域的燈及空調，以及將空調系統設定在最適溫度，多措並舉以減少工作場所能耗。

本集團亦通過提醒僱員「列印前先想一想」及評估列印需要營造無紙化辦公環境以減少環境污染。在適當情況下採用雙面列印，並建議重用單面列印紙張複印。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鼓勵其證券交易客戶以電郵方式接收日結單及月結單。大部分客戶已同意接收電子結單，從而有助於減少列印及郵寄結單。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減少紙張消耗量。

關於車輛的選擇，環保及能源效益均為本集團考慮要素。本集團鼓勵員工在不使用車輛時關閉引擎及提醒員工提前計劃路線以減少路線重複並優化油耗。同時為車輛提供定期維護服務以確保最佳的發動機性能和燃料使用。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未發現就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有任何不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1. 排放物、A2.資源使用、A3.環境及天然資源、及A4.氣候變化(續)

與本集團排放及資源使用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紙張廢棄物	噸	0.58	0.70
無害廢棄物強度	公斤／員工	24	29
能源消耗			
— 汽油	千瓦時	60,709	61,028
— 柴油	千瓦時	3,479	—*
— 電力	千瓦時	31,931	31,592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96,119	92,620
能源消耗總量強度	千瓦時／員工	4,005	3,859

* 二零二五年消耗的柴油被視為很少。

作為一間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產生大量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廢氣排放，原因是有關排放量並不重大。請參閱「氣候相關披露」一節以了解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細資料。

以上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數據乃根據由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聯合出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進行計算。於辦公室內茶水間的用水量被視為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設立水錶來量度用水量，因此沒有有關資料得以提供。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會產生大量的排放物或無害廢物，本集團亦沒有消耗大量能源或用水，因此本集團沒有就其排放及減廢、節能或節水措施制定量化目標或追蹤已取得的成果。

此外，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及並無實體產品以供售賣，因此不涉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該等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1. 排放物、A2.資源使用、A3.環境及天然資源、及A4.氣候變化(續)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辦公室進行，故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亦沒有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主要影響是日常業務活動中電力和紙張使用產生的二氧化碳的間接影響。如上所述，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減少工作場所的能源消耗及紙張使用。大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不斷提高，氣候變化亦為各民族及國家間最常探討的話題之一。本集團明白識別及緩解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的重要性，因此密切監察氣候變化對其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並致力管理可能影響其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鑑於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或不利天氣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業務應變計劃，確定復原本集團關鍵業務功能的恢復程序並減少業務運營中斷。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亦訂明有關颱風或暴雨天氣的辦公安排。

本集團逐年比較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汽油消耗，電力消耗和紙張浪費在內的資源使用數據，以量化本集團在減排及減廢措施以及資源使用成效措施方面的成績。管理層認為環保措施的整體效果令人滿意，本集團將繼續為環保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將僱員視作其最寶貴的資產及資源。本集團認為具比例均衡之員工團隊對於造就可持續經營模式及產生長期回報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僅在香港進行，本集團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與所有僱員均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載列僱員的職責、薪酬及終止僱傭的理由。此外亦設有員工手冊處理補償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及其他待遇與福利事宜。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包括免受歧視及騷擾的工作場所)，而所有僱員均可獲得均等機會並享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員工評估每年進行一次，以評估每位員工在一年中的表現，並評估酌情花紅獎勵、薪酬檢討、晉升和職業發展。本集團亦倡導健康的生活方式及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此乃各僱員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健康的體魄及精神所必需。為支持僱員維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及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集團組織各種員工活動，例如體育遊戲、行山及節日慶典。這些活動有助加深僱員之間的關係，從而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妥善遵守香港所有適用的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

為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密切監察有關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制定相應政策及於僱傭流程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規。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僱傭相關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年齡組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男性	女性	總數	男性	女性	總數
18-35	2	1	3	2	1	3
36-55	10	5	15	10	5	15
56或以上	4	2	6	4	2	6
總數	<u>16</u>	<u>8</u>	<u>24</u>	<u>16</u>	<u>8</u>	<u>24</u>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香港僱員流失比率

年齡組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男性	女性	總數	男性	女性	總數
18-35	0%	0%	0%	0%	0%	0%
36-55	0%	20%	7%	0%	0%	0%
56或以上	0%	0%	0%	0%	0%	0%
總數	<u>0%</u>	<u>13%</u>	<u>4%</u>	<u>0%</u>	<u>0%</u>	<u>0%</u>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多元化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職	24	24
兼職	-	-
總數	<u>24</u>	<u>24</u>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多元化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24	24
香港以外	-	-
總數	24	24

註： 上表所載之數據不包括自僱客戶主任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重視其僱員的健康及福祉。為保持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保持整個辦公室通風良好、安排常規的地毯清潔、於各個工作崗位安裝充足的照明、並在辦公室提供充足的急救裝備。本集團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除僱員補償保險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常規醫療保險，涵蓋住院、門診、中醫治療及牙科治療。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相關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概無因工死亡事故，亦無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知積極尋求專業培訓以提高技術知識並及時了解香港金融市場的近期發展對其僱員甚為重要。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條例、規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本集團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所載的《持續培訓的指引》。其亦恪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當中所有董事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5.02F及5.02G條的規定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為支持及鼓勵其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僱員滿足各自的專業培訓要求，安排公司內部的培訓課程及鼓勵彼等參加由不同專業組織所舉辦的培訓課程及行業最新發展的講座。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為使僱員保持職業行為及道德的最高標準，本集團舉行內部培訓，內容涵蓋打擊洗黑錢、法例、守則、規則及規例之更新資訊以及與本集團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相關之其他話題。本集團亦定期開會向僱員提供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最近期狀況，以使僱員公開討論任何與最近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經營的影響有關的問題。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均獲得與本身職位相關的培訓。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員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男性 (小時)	女性 (小時)	男性 (小時)	女性 (小時)
負責人員	12.9	14.5	15.6	14.5
持牌代表	13.2	10.3	13.4	10.3
非證監會持牌的僱員	3.5	4.0	5.3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在招聘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選擇適合的求職者。為確保求職者所提供的資料乃真實及正確，亦會進行個人資料驗證，包括檢查身份證明文件、證書正本以及進行互聯網搜查。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倘於本集團運營中發現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該僱員將立即被調離其工作崗位，以確保其安全及福祉。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有關違反相關童工及強迫勞工法例的不合規情況。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採購辦公室設備、辦公室用品及資訊科技軟件(例如提供經紀服務的網上交易平台)。除網上交易平台的兩名供應商及打印機的一名供應商，其關係相對屬於穩定外，本集團的其他供應商可容易地被取代。於採購過程當中，本集團會評估和檢討供應商之服務及產品質素，以及他們的經驗及以往記錄。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溝通和根據他們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質素作出定期審視。本集團傾向於避免選擇對環境及社會造成嚴重影響的供應商，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已成為本集團選擇供應商的甄選標準之一。本集團認為其供應商沒有對環境及社會方面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

客戶服務

本集團承諾在了解客戶的投資之特點及風險後，向彼等提供專業服務。於開立戶口過程中，客戶主任會進行徹底的「了解客戶」檢查，並向客戶解釋投資於不同市場的固有風險。本集團亦會透過電郵及時向客戶提供每日與每月報表及通知，而郵寄服務仍可按要求提供。客戶還可以透過私人登錄到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或透過向客戶主任作出電話查詢，進入其交易賬戶查閱最近的買賣交易及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其客戶的任何投訴。作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涉及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被召回的已出售或出貨產品。質量保證程序和召回程序也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致力遵守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規則及規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頒佈的守則及指引，尤其是《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及《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客戶資料的保護

本集團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合作夥伴及僱員的個人資料時投放重大的努力以保護其私隱。本集團恪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並確保僅為資料收集目的而妥善保管及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補救措施相關的私隱事宜的法律及規例的事件。

知識產權

本集團十分注重知識產權的保護工作，通過註冊其商標、持續監控其域名並於屆滿時定期及時續期。本集團通過持續使用及登記域名及商標，建立及保障其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奉行企業道德文化並防止任何不道德的交易活動。本集團已採取舉報政策以引起對可能的可疑商業不當行為的關注。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在認定可疑的錯誤行為時向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報告，並在必要情況下向執法部門報告。所有報告可以口頭(電話)或書面形式(通過信件或電子郵件)作出並將由人力資源部經理保密處理。如果員工不願意直接報告潛在的欺詐案例，他們可提交匿名報告。所有潛在的欺詐行為均會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由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調查(如有必要)。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該個案可提交有關監管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證監會等。對於可能違反防止貪污紀律守則的行為，應向合規主任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如有關報告涉及合規主任，應由其轉交人力資源部經理)。

本集團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香港所有適用打擊洗黑錢法例及規例，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

作為一間以其信託賬戶持有客戶款項的證監會持牌公司，本集團在開立戶口程序、客戶盡職調查及收取與退回客戶款項方面制定了嚴格的打擊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這些政策主要包括(i)客戶盡職調查(參考由可靠和獨立來源提供的數據或信息，識別和驗證客戶賬戶實益擁有人的身份)；(ii)不時檢討與本集團客戶有關的文件、數據及資料，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監察客戶的活動及識別複雜、龐大及異常的交易；(iii)立即向本集團反洗錢報告總監報告可疑交易；及(iv)記錄足夠的數據和信息以追蹤個人交易，並為任何可疑賬戶或客戶建立財務檔案，同時保留所有記錄至少六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提供打擊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員工培訓，以使員工得知及熟悉本公司最新的打擊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及提供經改善後的打擊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的概覽。關於商業道德及反貪污的閱讀材料已分發給所有員工，以加強僱員對反賄賂及反貪污的了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B7. 反貪污(續)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識別有關處理金錢不當或不實的重大風險。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無收到來自僱員的任何舉報。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確認已違反或懷疑違反香港法律的有關賄賂、貪污、欺詐、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件，亦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的貪污訴訟案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其他有關賄賂、敲詐、欺詐、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及法規，且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意識到社區的需求，盡其最大努力負上企業社會責任，透過贊助社區活動及向各種慈善組織捐款，為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活動並投放資源，為未來作進一步貢獻。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持續將社區貢獻聚焦於環境保護，並組織了遠足活動，沿著鄉村小徑撿拾垃圾。當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出現改善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向慈善機構捐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鑒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於相同辦公地點進行，本公司能夠指導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及獲取附屬公司的營運數據，因此本公司採用財務控制權法對其溫室氣體排放進行會計處理。

本公司通過基於以下公式的估算來量化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活動數據x排放因子x全球變暖潛值

其中

活動數據： 指與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的活動相關的數據，如本公司擁有的汽車消耗的汽油及本公司擁有的遊艇消耗的柴油。

排放因子： 指允許從一單位的可用活動數據(如燃料消耗噸數)及絕對溫室氣體排放中估算溫室氣體排放的因子。就確定排放因子而言，本公司參考由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聯合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二零一零年版)》(「**環保署與機電署指引**」)及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刊發之《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全球變暖潛值： 指描述一單位的給定溫室氣體排放相對於一單位二氧化碳的輻射強迫的影響(對大氣的危害程度)的因子。就確定全球變暖潛值(「**全球變暖潛值**」)而言，已參考二零二零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續)

與本集團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連同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²			
<i>所消耗的商業燃料：</i>			
— 汽油	升	6,264	6,297
— 柴油	升	325	—*
<i>排放因子：</i>			
二氧化碳			
— 汽油	公斤／升	2.614	2.614
— 柴油	公斤／升	2.645	2.645
甲烷			
— 汽油	公斤／升	0.000072	0.000072
— 柴油	公斤／升	0.000146	0.000146
氧化二氮			
— 汽油	公斤／升	0.000110	0.000110
— 柴油	公斤／升	0.001095	0.001095
<i>相對於二氧化碳的全球變暖潛值：</i>			
甲烷		27	27
氧化二氮		273	273
<i>以下各項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i>			
— 汽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57	16.66
— 柴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0.96	—*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53	16.66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³			
電力	千瓦時	31,931	31,592
排放因子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千瓦時	0.66	0.6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07	18.96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⁴			
紙張廢棄物	公斤	575	700
排放因子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公斤	4.8	4.8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6	3.36
(範圍1、2及3)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36	38.98

* 二零二五年消耗的柴油被視為很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續)

附註：

1.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數字乃根據環保署與機電署指引計算，當中所述的排放範圍乃按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聯合刊發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二零零四年)》的界定。
2.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產生自本集團擁有的汽車及遊艇。本公司基於商業燃料消耗量收集有關活動數據。於報告期間，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並無變化。
3.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產生自本公司辦公室的電力消耗。本公司採用基于位置的方法自水電費賬單中收集與辦公場所電力消耗相關的有關活動數據。本集團並無就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訂立任何能源相關合約工具。
4. 於《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二零一一年)》中描述的15種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中，本集團已就紙張廢棄物識別及披露一類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即「類別5(營運產生的廢棄物)」，本公司認為該類別與其業務營運相關。本集團將範圍3類別1至4及6至8溫室氣體排放排除在外，原因是該等類別相較其他排放源的規模很小且收集數據及影響溫室氣體減排的能力被認為有限，並將範圍3類別9至14溫室氣體排放排除在外，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該等類別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9頁至第149頁的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屬於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參考附註4所述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關鍵來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事項。

我們認為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與使用估計有關。

管理層對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及減值準備的充分性需要管理層的判斷(當中會考慮到客戶的信用記錄、各客戶於與 貴集團的交易賬戶持有證券的質素、過往收回款項歷史、報告期後的還款情況及前瞻性因素)。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信用評估程序，包括授予客戶的交易限額及交易批准及關於保證金賬戶之保證金狀況的監察程序；
- 評估管理層關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的合理性，經計及包括根據現有市場資料計算的可變現抵押品的價值、證券抵押品的質素、過往收款記錄、客戶信譽及後續結算等因素；
- 測試減值評估程序內所含資料的準確性，包括根據未償還餘額重新計算保證金賬戶可作保證金的金額及槓桿率、證券抵押品的公平值，並檢查後續結算；及
- 透過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以抽樣基礎下審查關鍵數據的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及質詢於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的假設(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的結論是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鑑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鑑證是高水平的鑑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合併計算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郭健樑(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9,216	11,407
其他收入	6	3,863	2,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647	(2,6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338)	(28,219)
融資成本	7	(2,395)	(9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7,993	(17,559)
所得稅抵免	9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7,993	(17,55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8.33	(18.29)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3	213
無形資產	15	950	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11,48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9	7,300	5,800
其他資產	16	1,925	1,916
		10,368	20,36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91,733	76,1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0,886	1,34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9	282	12,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850	5,9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1	31,290	15,526
— 信託賬戶	21	205,659	32,450
		355,700	144,056
資產總值		366,068	164,4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12,371	33,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8	1,151
借貸	23	21,582	7,035
		235,811	42,159
流動資產淨值		119,889	101,8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257	122,264
資產淨值		130,257	122,2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9,600	9,600
儲備	26	120,657	112,664
權益總額		130,257	122,264

載於第79至14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潘稷
董事

關振義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600	93,057	38,401	1,253	(2,489)	139,82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17,558)	(17,5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600	93,057	38,401	1,253	(20,047)	122,2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93	7,99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600	93,057	38,401	1,253	(12,054)	130,257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93	(17,559)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	1,205
－股權投資股息		(64)	(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488	2,230
－利息開支		2,395	918
－利息收入		(2,435)	(2,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89)
－出售貿易應收款項的收益		(705)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撥回		(46)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848	(15,52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	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792)	16,5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545)	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79	456
信託賬戶(增加)／減少		(173,209)	6,83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8,398	(8,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07	(675)
經營所用現金		(9,523)	(513)
已收利息		1,615	938
已付利息		(581)	(2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489)	12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股權投資股息		64	93
已收利息		1,158	1,55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21	(1)	(4)
購買債務證券		(1,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086
贖回債務證券		12,00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19	3,7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籌得新借貸		26,000	17,000
償還借貸		(11,500)	(17,250)
已付利息		(1,767)	(5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33	(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763	3,0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7	12,3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1,170	15,407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缺乏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本公司在如下情況下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因素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開列示，代表了現時擁有權之權益，於清算時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享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之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涉及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的商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當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並且收益按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有關於相同合約以淨額入賬及呈列。

(a) 佣金收入

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佣金於交易已執行時予以確認。

與配售股本相關的配售及包銷。該等配售及包銷佣金於每項行為完成時(即配發或發行證券時)予以確認。

(b)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於合同期間通過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是根據輸入法計量的，輸入法是迄今為止完成的工作所產生的時間成本，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所需的總預期時間成本。

(c) 管理費及表現費

管理費是日常管理基金或客戶資產的代價，並按各個基金或客戶的資產管理規模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表現費指當基金資產的表現超過表現期間的指定基準時的資產管理服務代價。該等費用按於表現期間基金資產淨資產增值的百分比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c) 管理費及表現費(續)

管理費及表現費於某一段時間確認。由於該等費用極易受到本集團影響之外的因素的影響，本集團預測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時使用(a)期望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的預測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該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d)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指來自結算、清算和股息收取服務的收入。該等費用於有關交易已安排或已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情況而定)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實際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投資組合中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不同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投資組合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含購買選擇權的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作單獨的項目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展示。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的單獨價格及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得出的經修改租賃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訂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耗費相當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之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形式付款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按權益性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於授出當日不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性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其預期歸屬之權益性工具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之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支。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數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乃按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如該公平值無法予以可靠地計量除外，此情況下則按所授出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值於個體取得交易對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倘有強制執行權力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及倘該等流動稅項資產或負債與由相同的稅務機構向相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強制執行權力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及倘該等流動稅項資產或負債與由相同的稅務機構向相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有形資產及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訂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具無限使用年限之交易權(即於或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進行交易之資格權利)乃按成本(或視作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取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單獨估計。倘可收回金額不可能單獨估計，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給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它們將在確定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下分配給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為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所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損失分配為減少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列示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個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地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若這樣處理會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來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由下一報告期間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若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於下一報告期開始(決定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算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損失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資產、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以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始終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如債務人有重大結餘)及/或參考逾期風險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該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當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被評為「投資級」，則其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準則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出現違約事件。

不管上述情況如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確認中。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公正的概率加權金額，並以各自出現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到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所有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可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處理個別工具層面尚未取得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持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確認其應付款項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將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或股權的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注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將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被抵銷，而其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關聯方

某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族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通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逾期狀況、抵押品價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以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按照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及本集團預期可收到的所有現金流(包括出售抵押品)之分別並考慮前瞻性資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確定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分配本集團資源，乃因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會就分部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經紀服務		
— 佣金及服務費	7,997	2,167
配售及包銷		
— 佣金及服務費	5,456	1,14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3,500	1,888
資產管理服務		
— 管理費	112	221
	17,065	5,425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12,151	5,982
總收益	29,216	11,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確認收益的時間		
— 按某一時點為基準	10,226	3,316
— 按某一段時間為基準	6,839	2,109
	<u>17,065</u>	<u>5,425</u>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一年內的期間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754
客戶B	8,987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無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1,611	931
— 債務證券	819	1,157
— 其他	5	11
行政服務收入	31	11
股權投資股息	64	93
管理費收入	—	98
手續費收入	628	557
雜項收入	705	—
	3,863	2,858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 銀行透支	—	1
— 其他借貸	1,814	621
支付給保證金／現金客戶的利息	581	296
	2,395	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佣金開支	700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	1,205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之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2,354	2,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89)
匯兌收益淨額	(68)	(16)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撥回	(46)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806	15,506
客戶主任佣金	949	4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1	37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18,126	16,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24)	-	(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繳付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被結轉的稅項虧損完全抵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

於年內，所得稅抵免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93	(17,55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的稅項	1,319	(2,89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6)	(1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	1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5)	(20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8	3,26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21)	-
年內所得稅抵免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先生	-	3,342	-	18	3,360
關振義先生(「關先生」)	-	2,118	-	18	2,136
余凱玲女士	-	420	33	18	4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	144	-	-	-	144
沈龍先生	132	-	-	-	132
余頌詩女士	132	-	-	-	132
	<u>408</u>	<u>5,880</u>	<u>33</u>	<u>54</u>	<u>6,37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先生	-	3,180	-	18	3,198
關先生	-	2,022	-	18	2,040
余凱玲女士	-	396	33	18	4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	144	-	-	-	144
沈龍先生	132	-	-	-	132
余頌詩女士	132	-	-	-	132
	<u>408</u>	<u>5,598</u>	<u>33</u>	<u>54</u>	<u>6,0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潘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酌情花紅乃參考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四年：無)。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0載列。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253	2,462
酌情花紅	5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u>2,889</u>	<u>2,516</u>

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未派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7,993</u>	<u>(17,558)</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000,000</u>	<u>96,000,00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這些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60	175	1,726	10,391	14,352
出售	-	-	-	(7,062)	(7,062)
撤銷	-	-	-	(52)	(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60	175	1,726	3,277	7,238
添置	-	-	202	-	2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0	175	1,928	3,277	7,4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60	175	1,276	7,625	11,136
折舊開支	-	-	271	935	1,206
於出售時對銷	-	-	-	(5,266)	(5,266)
於撤銷時對銷	-	-	-	(51)	(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60	175	1,547	3,243	7,025
折舊開支	-	-	199	23	2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0	175	1,746	3,266	7,24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2	11	1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9	34	21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電腦及設備	25%
汽車及遊艇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

無形資產包括於聯交所及期交所或透過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的資格權利。

就交易權的減值測試而言，可回收金額乃根據重置成本估法釐定、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二零二四年：無)。

16. 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聯交所按金

— 補償基金

50

50

— 互保基金

50

50

— 印花稅按金

5

5

已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擔保基金供款

50

50

已付香港結算參與費

50

50

已付香港結算的內地結算備付金

220

211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法定保證金及保證

1,500

1,500

1,925

1,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1,929	218
客戶－保證金	84,078	75,509
結算所	4,862	–
	90,869	75,727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329	295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35	168
	91,733	76,190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i)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342,7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1,116,000港元)。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人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此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保證金貸款的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基於交易日呈列的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天	7,120	513

以上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結束前最後兩天進行的尚未結算交易，亦與若干無近期違約歷史的本集團獨立客戶相關。該等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天	235	168
31-60天	250	-
180天以上	50	-
總計	535	1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金	514	514
預付款項	1,182	795
其他應收款項	19,190	32
	<u>20,886</u>	<u>1,341</u>

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非上市	<u>7,582</u>	<u>18,420</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282	12,620
非流動資產	7,300	5,800
	<u>7,582</u>	<u>18,420</u>

本集團擬將資產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包括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的年利率介乎6%至6.5%（二零二四年：6.5%），每年支付一次，及債務證券的期限介乎三至五年（二零二四年：三至五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中包括約2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0,000港元）的應收利息。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5,850	5,929
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附註(a))	—	11,488
	<u>5,850</u>	<u>17,417</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5,850	5,929
非流動資產	—	11,488
	<u>5,850</u>	<u>17,417</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向本集團送達強制贖回通知，通知於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後投資基金內的所有參與股份將獲悉數強制贖回。贖回金額約16,868,000港元(參考於基金終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詳情載於附註32。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i) 一般賬戶及現金	31,290	15,526
(ii) 信託賬戶	205,659	32,450
	<u>236,949</u>	<u>47,9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一般賬戶及現金	31,290	15,526
減：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0)	(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170</u>	<u>15,4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設置信託銀行賬戶以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存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按商業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按年利率2.06542% (二零二四年：2.0661%)計息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1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9,000港元)。

2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138,144	16,235
客戶－保證金	73,010	15,267
結算所	613	1,974
	<u>211,767</u>	<u>33,476</u>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604	497
	<u>212,371</u>	<u>33,973</u>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i)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應付客戶貿易款項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貿易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取的期貨合約交易的保證金存款。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言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6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450,000港元)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循環貸款	21,582	7,035

該筆循環貸款融資乃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8.75%(二零二四年：8.75%)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中包括約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000港元)的應付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循環貸款須於一年內(二零二四年：一年內)償還。

24. 遞延稅項

以下載列於當前及以前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
計入損益(附註9)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附註9)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7,9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205,000港元)，惟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用於抵銷無限期結轉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1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u>	<u>9,600</u>

26.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數額(扣除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市進行之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或合資格承授人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報告期末，有關計劃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量為**6,800,000**股(二零二四年：**6,80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7.1%**(二零二四年：**7.1%**)。根據計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已及將會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要約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7日)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之面值。

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緊接其滿10週年之前的營業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予和失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	0.96港元	1,600,000	-	-	1,600,000
僱員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	0.96港元	2,800,000	-	-	2,800,000
其他合資格參加者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	0.96港元	2,400,000	-	-	2,400,000
總額				<u>6,800,000</u>	<u>-</u>	<u>-</u>	<u>6,800,000</u>
可於年末行使							<u>6,8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96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96港元</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	0.96港元	1,600,000	-	-	1,600,000
僱員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	0.96港元	2,800,000	-	-	2,800,000
其他合資格參加者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	0.96港元	2,400,000	-	-	2,400,000
總額				<u>6,800,000</u>	<u>-</u>	<u>-</u>	<u>6,800,000</u>
可於年末行使							<u>6,8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96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96港元</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二零二四年：無)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因本集團僱員辭職而失效，且概無購股權被行使或取消(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年期少於一個月(二零二四年：約為1年)。

截至授出日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就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加者而言分別為約270,000港元、732,000港元及470,000港元。公平值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即授予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估計。用於估計公平值的重大假設和輸入數據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94港元
行使價	0.96港元
行使倍數	
董事	2.8
僱員	2.2
其他合資格參加者	-
預測波動比率	43.66%
風險免除利率	0.27%
股息率	9.58%

預測波幅比率是以本公司過往年度的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比率釐定。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可變因素和假設是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計算出來。認股權的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可變因素而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計劃確認於綜合損益項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支出合共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運作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於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

本集團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相關僱員工資的5%(每月相關收入最高為30,000港元)及有關僱員亦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相同金額。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3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0,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亦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水平。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所致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259
融資現金流	
— 籌得新借貸	17,000
— 償還借貸	(17,250)
— 已付利息	(595)
非現金轉變	
— 利息支出	6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035
融資現金流	
— 籌得新借貸	26,000
— 償還借貸	(11,500)
— 已付利息	(1,767)
非現金轉變	
— 利息支出	1,8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潘先生	佣金收入	(a)(c)	62	22
	利息收入	(b)(d)	133	91
潘先生近親	佣金收入	(a)(c)	83	25
	利息收入	(b)(d)	110	411

附註：

- (a) (i) 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基於佣金率介乎0.1%至0.2%計算(最低費用為80港元)及(ii)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按與本集團通常從第三方所收取者大致一致的利率計算。
- (b) (i) 自證券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按年利率介乎2.5%至11%(二零二四年：2.5%至11.25%)計算；及(ii)自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乃按與本集團通常從第三方所收取者大致一致的利率計算。
- (c) 該等交易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所載最低豁免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d) 該等交易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正常業務中產生的貿易應收及貿易應付款項項內包括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	賬戶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潘先生	保證金賬戶(附註(a))	11,366	2,409
	期貨賬戶	(70)	(189)
關先生	保證金賬戶	—	(2)
潘先生近親	保證金賬戶(附註(b))	23	11,969
	現金賬戶(附註(c))	65	(1)
馮達雄先生，主要管理層成員	保證金賬戶	(677)	(116)
	期貨賬戶	—	(16)
林永泰先生，主要管理層成員	保證金賬戶	(997)	(74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11,3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16,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911,000港元)。
- (c) 現金賬戶的未償還結餘指於報告期末賬戶的結餘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7,233	6,9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0
	<u>7,323</u>	<u>7,041</u>

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高級管理層而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薪酬：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使其可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借款（於附註23披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於報告期末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務	21,582	7,03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90)	(15,526)
債務淨額	(9,708)	(8,491)
權益總額	130,257	122,26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其營運之業務而向證監會領牌。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持牌附屬公司須維持其流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釐訂之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3百萬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層每日密切監控持牌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規定。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份發行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構架。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並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7,893	145,0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5,850	17,4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35,811	42,15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其一般基於最優惠利率，而本集團透過於適當時修訂保證金融資利率降低該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倘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77,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在利率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承受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和回報狀況的投資組合及監管價格風險及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來管理風險承受。

敏感度分析是根據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於報告日期承受相關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如果相應的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的價格上升／下跌1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742,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在價格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和銀行結餘。

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來覆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但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得到了緩解，因為每位客戶均以交易帳戶中的證券為抵押。

就存入銀行的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具高信用評級的銀行。該等銀行近期沒有違約歷史，因此違約風險被視為低。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訂交易限額、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未償還結餘。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經考慮個別股份質素、流動資金及股價波幅以及客戶交易歷史及信貸質素，當應收客戶未償還結餘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未能追加保證金可能導致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按個案基準對客戶平倉。當現金客戶未能於結算日結清未償還結餘時，本集團有權出售相關交易的已購買證券。本集團根據個別評估及／或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保證金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五名客戶內，相當於總應收貿易款項的約80%(二零二四年：66%)。本集團已密切監察給予這些客戶之貸款的可收回性，確保客戶已提供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取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考量資產初始確認時的拖欠還款概率，以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量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就資產發生拖欠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比較。彼考慮可得到的合理和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應用四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確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

類別	類別之組別定義	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基準
履約	對手的違約風險低及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沒有實際收回的可能	數額被撇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提供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要求企業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按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基於逾期狀況、信用評級、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經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使用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進行評估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虧損撥備。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認為因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考慮到在各自情況下的信用評級、歷史違約經驗、歷史結算記錄、抵押品價值以及違約損失下進行評估，且使用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並得出結論認為，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用損失率對於這些應收款項並不重要。

本集團只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管理層認為債務證券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決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及違約可能性計量該等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進行前瞻性調整。本集團已評估該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循環貸款及銀行信貸(如需要)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動用而未動用的循環貸款融資約為5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12,371	–	212,371	212,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8	–	1,858	1,858
借貸	22,368	–	22,368	21,582
	<u>236,597</u>	<u>–</u>	<u>236,597</u>	<u>235,81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3,973	–	33,973	33,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1	–	1,151	1,151
借貸	7,352	–	7,352	7,035
	<u>42,476</u>	<u>–</u>	<u>42,476</u>	<u>42,1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以下提供有關如何釐定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倘報價可隨時或定期從交易市場、交易商、經紀、產業集團、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報價公平呈現實際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市場。該類工具屬第一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屬第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級次：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850	-	-	5,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929	—	—	5,929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	11,488	—	11,488
	<u>5,929</u>	<u>11,488</u>	<u>—</u>	<u>17,417</u>

分類在第一級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依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

分類在第二級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並考慮了非上市投資基金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單位持有人可根據資產淨值選擇贖回單位，惟須符合條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沒有公平值計量的轉撥，也沒有轉撥到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撇除應在同一日期結清的餘額被抵銷，香港結算的應收／應收款項不能在同一天結算，存放在香港結算的存款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條件由於只有在發生違約事件後才有權執行對已確認金額作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 已確認 金融(負債)/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列報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5,216	(354)	4,862	-	-	4,862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結算所	(2,716)	2,103	(613)	-	-	(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列報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u>1,992</u>	<u>(1,992)</u>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結算所	<u>(3,966)</u>	<u>1,992</u>	<u>(1,974)</u>	<u>-</u>	<u>-</u>	<u>(1,974)</u>

上文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的金融資產/(負債)淨額」分別指附註17及22「證券交易—結算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1,471	71,4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	2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189	53,3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64	2,942
銀行結餘	206	194
	75,350	56,765
總資產	146,821	128,2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	121
借貸	21,582	7,035
	21,632	7,156
流動資產淨額	53,718	49,609
淨資產	125,189	121,080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600	9,600
儲備(附註)	115,589	111,480
權益總額	125,189	121,08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潘稷
董事

關振義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有關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2,891	63,825	1,253	(29,698)	128,27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16,791)	(16,7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2,891	63,825	1,253	(46,489)	111,4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109	4,1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2,891	63,825	1,253	(42,380)	115,589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的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的權益總額與本公司因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或合資格承授人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二零二四年： 2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02,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80,00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 包銷服務、公司金融 顧問服務、融資服務 (包括證券及首次公 開發售融資)及資產 管理服務
新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100港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35.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而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7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5,000港元)。經營租賃涉及租期為一年的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唯一目的是為接受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項下提呈的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股份的付款撥資)的承擔為1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有關貸款承擔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獲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列示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9,216	11,407	14,464	8,705	12,9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93	(17,559)	(9,700)	(34,368)	(8,4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	138	252	(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支出)總額	7,993	(17,558)	(9,562)	(34,116)	(8,87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66,068	164,423	191,062	193,517	333,304
總負債	(235,811)	(42,159)	(51,240)	(44,133)	(116,951)
權益總額	130,257	122,264	139,822	149,384	216,353